

###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推廣優惠適用於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 ( 包括首尾兩天 ) ( 「推廣期」 ) 。
2. 客戶獲享所有優惠及獎賞之資格及有關之計算，將根據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本行」 ) 之交易紀錄為準。
3. 所有優惠及獎賞並不能轉讓，亦不能兌換現金或任何折扣優惠。
4. 所有優惠及獎賞不適用於私人銀行客戶、以公司名義開立戶口之客戶及大新金融集團及其附屬機構之職員。
5. 除特別註明外，下述之所有優惠及獎賞不能與本行其他有關推廣優惠同時使用。本行保留隨時終止或更改以下優惠、獎賞、其條款及細則之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 「迎新獎賞」條款及細則

1. ( 適用於開立證券戶口 ) 「迎新獎賞」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首次於本行成功開立全新證券戶口，並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未曾以單名或聯名形式持有本行任何證券戶口之證券客戶 ( 「全新證券客戶」 ) 。
2. ( 適用於開立孖展證券戶口 ) 「迎新獎賞」只適用於推廣期內首次於本行成功開立全新孖展證券戶口，並未曾以單名或聯名形式持有本行任何證券戶口及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未曾以單名或聯名形式持有本行任何孖展證券戶口之證券孖展客戶 ( 「全新證券孖展客戶」 ) 。
3. 如客戶於推廣期內 ( i ) 開立多於一個全新證券戶口或全新孖展證券戶口；或 ( ii ) 同時開立全新證券戶口及全新孖展證券戶口，不論以單名或聯名形式持有，亦只有最早開戶日期的該個全新證券戶口或全新孖展證券戶口方可享「迎新獎賞」 ( 「合資格戶口」 ) 。

**「首 3 個月買賣證券免佣無上限」及「VIP 額外長達 3 個月買賣證券免佣上限 7,500 港元」**

1. 全新證券客戶 / 全新證券孖展客戶以合資格戶口經任何交易途徑成功執行買賣香港上市證券、「滬股通」上海 A 股及 / 或「深股通」深圳 A 股之交易（不包括新股認購、股票投資儲蓄計劃及碎股交易）可獲享「首 3 個月買賣證券免佣無上限」優惠（「免佣優惠期」），回贈金額不設上限。
2. 合資格享有「首 3 個月買賣證券免佣無上限」優惠之客戶須先繳付有關交易途徑所適用之佣金，獲豁免之佣金將於免佣優惠期完結後兩個月內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客戶合資格戶口之相關證券結算戶口內。以下為免佣優惠期列表：

開戶月份	免佣優惠期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

3. 全新證券客戶 / 全新證券孖展客戶於免佣優惠期內成為 VIP 銀行服務客戶，並符合以下指定條件，於「免佣優惠期」完結後的下個月起，可享下表的額外證券買賣免佣優惠期，免佣回贈上限為 7,500 港元。

指定條件	經「證券交易 App+」執行證券買賣交易 <sup>^</sup>	經「證券交易 App+」執行證券買賣交易 <sup>^</sup> 及推廣期內登記證券戶口網上通知書
經「e 直通遙距申請」開立證券戶口	2 個月免佣	3 個月免佣

經分行開立證券戶口 / 孖展證券戶口	1 個月免佣	2 個月免佣
--------------------	--------	--------

^在免佣優惠期內經「證券交易 App+」成功執行最少 1 宗香港上市證券、「滬股通」上海 A 股及 / 或「深股通」深圳 A 股證券買賣交易

4. 全新證券客戶 / 全新證券孖展客戶於「免佣優惠期」內成為一般銀行服務客戶，並符合以下指定條件，於「免佣優惠期」完結後的下個月起，可享下表的額外證券買賣免佣優惠期，免佣回贈上限為 3,500 港元。

指定條件	經「證券交易 App+」執行證券買賣交易 <sup>^</sup> 及 推廣期內登記證券戶口網上通知書
經「e 直通遙距申請」開立證券戶口	2 個月免佣
經分行開立證券戶口 / 孖展證券戶口	1 個月免佣

^在免佣優惠期內經「證券交易 App+」成功執行最少 1 宗香港上市證券、「滬股通」上海 A 股及 / 或「深股通」深圳 A 股證券買賣交易

5. 合資格享有本條款第 3 及 4 點優惠額外免佣優惠期之客戶須先繳付有關交易途徑所適用之佣金，獲豁免之佣金將按以下時間表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客戶「合資格戶口」之相關證券結算戶口內。

開戶月份	佣金回贈月份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	2022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

6. 客戶仍需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交易費、香港印花稅、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由中國證監會收取的證管費、由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及中國結算收取的過戶費。
7. 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佣金回贈時仍然持有本行有效之合資格戶口及相關證券結算戶口，方可享「首 3 個月買賣證券免佣無上限」優惠。VIP 銀行服務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佣金回贈時仍然為 VIP 銀行服務客戶，方可享額外買賣證券免佣高達 7,500 港元優惠，否則只可獲享一般銀行服務客戶之額外免佣優惠期及免佣上限 3,500 港元。

### 「流動證券交易選股體驗現金獎賞」

1. 全新證券客戶 / 全新證券孖展客戶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戶口經本行「證券交易 App+」成功於「策略選股」或「追蹤策略」設定最少一項選股策略，並經「證券交易 App+」成功執行最少一宗香港上市證券、「滬股通」上海 A 股及 / 或「深股通」深圳 A 股之證券買賣交易，可享 100 港元現金獎賞。每位全新證券客戶 / 全新證券孖展客戶只可享現金獎賞乙次。
2. 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現金獎賞時仍然持有本行有效之證券戶口及其證券結算戶口，方可享本優惠。現金獎賞將於 2021 年 11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客戶之相關證券結算戶口內。

### 證券孖展特惠年利率低至 P-2%

1. 「全新證券孖展客戶」可獲享孖展證券開戶後首 6 個月特惠證券孖展年利率（「特惠證券孖展年利率優惠期」），特惠證券孖展年利率優惠期完結後，證券孖展年利率將按本行不時公佈的證券服務收費收取。

開戶月份	特惠證券孖展年利率優惠期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7 月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3 月至 2021 年 9 月
2021 年 4 月	2021 年 4 月至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5 月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6 月	2021 年 6 月至 2021 年 12 月

2. 特惠證券孖展年利率優惠期之證券孖展年利率按開立孖展證券戶口時客戶於本行的客戶級別而釐定（其後客戶級別之更改均不受影響）。若證券孖展客戶為 VIP 銀行服務客戶，可享特惠證券孖展港元貸款年利率 P-2%；若證券孖展客戶為一般銀行服務客戶，可享特惠證券孖展港元貸款年利率 P-1.5%。
3. P 為本行不時公佈的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實際證券孖展貸款年利率按本行最終審批結果為準。本行保留權利隨時調整證券孖展貸款年利率，並不另行通知。

### 其他精彩優惠條款及細則

#### 「佣金率低至 0.1%」

1. 於推廣期內透過本行有效之證券戶口經「證券交易 App+」及 / 或「i-Securities 網上證券服務」成功執行香港上市證券、「滬股通」上海 A 股及 / 或「深股通」深圳 A 股買賣交易，VIP 銀行服務客戶及一般銀行服務客戶可分別享有「0.125%證券買賣佣金」優惠及「0.15%證券買賣佣金」優惠。每宗買賣交易佣金之最低收費為 90 港元（港元交易） / 人民幣 80 元（人民幣交易）。
2. 於推廣期內透過本行有效之證券戶口經「分行證券服務中心」成功執行香港上市證券買賣交易，VIP 銀行服務客戶及一般銀行服務客戶可分別享有「0.15%證券買賣佣金」優惠及「0.18%證券買賣佣金」優惠。每宗買賣交易佣金之最低收費為 90 港元（港元交易） / 人民幣 80 元（人民幣交易）。

3. 如客戶之戶口種類於推廣期內有所更改，適用於有關戶口種類之佣金優惠將於該戶口種類成功更新日起計三個工作天內生效。
4. 於推廣期內 VIP 銀行服務客戶透過本行有效之證券戶口經任何交易途徑成功執行每宗成交金額達 100 萬港元 / 人民幣 100 萬元或以上之香港上市證券、「滬股通」上海 A 股及 / 或「深股通」深圳 A 股買賣交易，可享有「0.1%證券買賣佣金」優惠。合資格享有「0.1%證券買賣佣金」優惠之客戶須先繳付有關交易途徑所適用之佣金，獲減免之佣金將於 2022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合資格客戶之證券結算戶口內。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獲減免之佣金時仍然為 VIP 銀行服務客戶並持有本行有效之證券戶口及證券結算戶口，方可享此優惠。

#### 「存入證券現金獎賞高達 7,000 港元」

1. 客戶於推廣期內經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由其他銀行或證券公司（不包括大新金融集團及其附屬機構）成功存入香港上市證券（認股證及牛熊證除外）及 / 或「滬股通」上海 A 股及 / 或「深股通」深圳 A 股至本行之證券戶口並累積總市值每滿 100,000 港元，可獲享 100 港元現金獎賞。存入證券累積總市值以每個證券戶口計算，VIP 銀行服務客戶可獲享之現金獎賞上限為 7,000 港元，客戶須於本行存入現金獎賞時仍然為 VIP 銀行服務客戶，否則只可獲享一般銀行服務客戶之現金獎賞，上限為 3,000 港元。
2. 如客戶於本行存入現金獎賞前曾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轉出或現貨提取任何證券，客戶將不能獲享任何現金獎賞。如客戶經本行之證券戶口沽出有關存入的證券，則不會影響計算是次優惠之存入證券累積總市值。
3. 證券的市值是以存入當日的收市價及匯率計算。如客戶存入之證券以人民幣計價，其市值將以本行當時所決定之人民幣兌換率換成港幣後，再作計算是次優惠之存入證券累積總市值。
4. 若存入證券累積總市值不足 100,000 港元，將不可享此優惠。而累積總市值超過 100,000 港元但不足其倍數將不會被用作計算現金獎賞之用。現金獎賞的價值是 100 港元或其倍數，視乎累積存入之總市值而定。

5. 現金獎賞將於 2021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資格客戶之證券結算戶口內。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現金獎賞時仍然持有本行有效之證券戶口及證券結算戶口，方可享此優惠。

#### **「豁免新股認購手續費」及「豁免沽出新股佣金」**

1. 客戶於推廣期內經「證券交易 App+」成功認購新股，可獲豁免新股認購手續費。另經「證券交易 App+」於推廣期內成功認購新股，並於推廣期內透過「證券交易 App+」成功沽出該新股認購所得之股份，該筆沽出新股交易可獲享佣金豁免。如以多於一次交易沽出認購所得之新股股份或於推廣期內再購入有關新股，亦只有首筆沽出新股之交易可獲享佣金豁免。
2. 「豁免新股認購手續費」及「豁免沽出新股佣金」優惠只適用於推廣期內任何由本行代辦認購於香港交易所（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新股，並將以本行公佈為準。
3. 客戶須先繳付新股認購手續費（手續費為每份申請 100 港元 / 人民幣 100 元）。獲豁免之手續費將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客戶之相關證券結算戶口內。
4. 合資格享有「豁免沽出新股佣金」優惠之客戶須先繳付適用之佣金，獲豁免之沽出新股交易佣金將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以現金回贈方式存入客戶之相關證券結算戶口內。此外，客戶仍需繳付其他交易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香港交易所交易費、香港印花稅、國家稅務總局的交易印花稅、由中國證監會收取的證管費、由上交所或深交所收取的經手費及中國結算收取的過戶費。
5. 客戶必須於本行存入新股認購手續費及沽出新股交易佣金回贈時仍然持有本行有效之證券戶口及證券結算戶口，方可享「豁免新股認購手續費」及「豁免沽出新股佣金」優惠。

#### **「證券戶口網上通知書登記獎賞 50 港元」**

1. 客戶首次成功登記證券戶口網上通知書（即停止收取紙張通知書），可獲享 50 港元現金獎賞。首次登記證券戶口網上通知書指客戶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前從未登記證券戶口網上通知書。

2. 客戶須於本行存入現金獎賞時仍然使用證券戶口網上通知書並持有本行有效之證券戶口及證券結算戶口，方可享此優惠。現金獎賞將於 2021 年 9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客戶之相關證券結算戶口內。

註：本文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證券服務風險披露聲明：**

投資涉及風險。證券價格可升可跌，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投資前客戶應考慮其本身的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程度，並參閱相關證券投資服務的條款及細則。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資料，請參閱關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資訊（當中載有有關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作投資的主要風險）。

#### **貨幣風險披露聲明：**

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受匯率波動影響。客戶於兌換人民幣至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將可能因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出現利潤或虧損。人民幣目前受中國政府外匯管制，其匯率或較容易因政府政策改變而被影響。

#### **有關證券孖展買賣風險披露聲明**

##### **保證金（孖展）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客戶存放於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繳付利息。假如客戶未能在指定的時間內支付所需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客戶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戶將要為他的帳戶內因



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自己。

### **提供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向大新銀行有限公司（「銀行」）提供授權書，容許其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其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假如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銀行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客戶已就此給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

此外，除非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客戶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得超逾 12 個月。若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此外，假如銀行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客戶對於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示反對，則客戶的授權將會在沒有客戶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定客戶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銀行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銀行應向客戶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倘若客戶簽署授權書，而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銀行根據客戶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客戶負責，但銀行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客戶損失他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銀行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客戶毋需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除非情況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並不構成對任何人士提出進行任何證券交易的招攬、邀請或建議，亦不構成對未來任何證券價格變動的任何預測。

本文件未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

本服務 / 產品並不是以歐洲聯盟的人士為目標。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